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不超过32,0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向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糊树脂不超过26,0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19,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8,000吨，总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王相武先生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00,000万元。2016年内公司及蓝帆新材料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等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7,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201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201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拟在2016年度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合计采购增塑剂产品不超过32,0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向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采购糊树脂不超过26,0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19,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8,000吨，总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

公司和蓝帆化工同属于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控制下的企业，蓝帆集团分别持有公司和蓝帆化工50.97%和75.00%的股权，公司与蓝帆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且公司的部分董事分别在蓝帆集团、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款第（三）款“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蓝帆化工、齐鲁增塑剂、上海蓝帆、朗晖石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王相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3.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5条款“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 10.2.11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本次交易事项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工商注册号:37000040000059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酰基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柠檬酸三丁酯；从事邻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辛酯的国内批发业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除外，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03,480.20	213,637.96
2	净资产	51,837.01	54,793.71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3	营业收入	256,032.39	159,942.82
4	净利润	4,784.45	2,241.08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43.67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工商注册号:370000018003851

经营范围:邻苯二甲酸酐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增塑剂、电子元器件、微特电机的生产、销售，增塑剂相关化学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1,2-丙二醇、二甘醇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仓库、车辆（火车槽车）租赁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3,793.47	76,252.52
2	净资产	21,410.86	24,014.62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3	营业收入	308,793.89	200,394.20
4	净利润	1,467.30	2,010.06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曙光路23号D室

法定代表人:王相武

工商注册号:310226000484474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石材、木材、一般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塑制品、纸张、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经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1,917.40	13,625.40
2	净资产	1,537.23	1,606.40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3	营业收入	130,919.25	73,044.84
4	净利润	32.93	59.16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4）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370300200022402

经营范围:对特种糊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52,349.14	50,641.01
2	净资产	10,222.88	7,344.14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3	营业收入	23,237.03	13,650.42
4	净利润	-2,639.80	-2,878.74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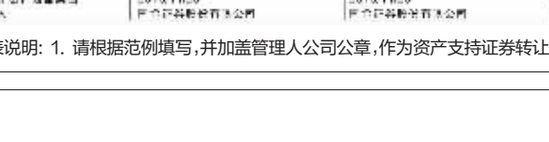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4年、2015年从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蓝帆化工	14,341.54	15.61%	14,550.30	24.03%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齐鲁增塑剂	4,360.13	4.75%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上海蓝帆	252.85	0.28%	388.84	0.64%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朗晖石化	8,026.81	8.74%	8,141.59	13.45%
合计			26,981.33		23,080.73	

注:上述比重是该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蓝帆化工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23,080.73万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及蓝帆新材料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采购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2016年度公司及蓝帆新材料、蓝帆（上海）拟从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齐鲁增塑剂、上海蓝帆采购增塑剂产品不超过32,0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向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朗晖石化采购糊树脂不超过26,0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19,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8,000吨，总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生产PVC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为增塑剂系列产品,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齐鲁增塑剂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增塑剂生产企业;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是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塑剂产品在华的销售商之一;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朗晖石化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生产的糊树脂产品质量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增塑剂、糊树脂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完全依托外部非关联方供给,会对公司采购原料时的议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适当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仅可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压力,提高对外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同时还具有节省运输成本、从美元结算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2016年及以后年度继续从关联方蓝帆化工及其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项交易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蓝帆（上海）在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0
2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鲁石化支行	10,000
3	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牛山路支行	23,000
4	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0
5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6	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7	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8	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9	公　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
10	公　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0
11	公　司	东营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3,000
12	蓝帆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5,000
13	蓝帆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00
14	蓝帆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3,000
15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5,000
16	蓝帆新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5,000
17	蓝帆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7,000
18	蓝帆新材料	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
19	蓝帆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	蓝帆新材料	齐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	5,000
21	蓝帆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000
22	蓝帆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合　计			200,000

公司及蓝帆新材料2016年向上述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蓝帆新材料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上述授信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2016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蓝帆新材料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将主要用于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的日常运营和贸易融资。这符合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及蓝帆新材料发展必要的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的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的正常生产运营,同意蓝帆新材料2016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47,0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捌亿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PVC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劳防用品、橡胶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784,526,259.93	713,244,037.56
2	负债总额	365,981,540.89	206,642,611.21
3	所有者权益	418,544,719.04	506,601,426.35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768,019,407.76	586,717,048.93
5	利润总额	54,825,017.67	116,340,000.76
6	净利润	39,222,451.18	88,056,707.31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拟授信公司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7000
4		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6		齐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	5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000
		合　计	47,000

四、董事会意见

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蓝帆新材料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蓝帆新材料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上述银行借款、借款担保等有关的事项。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在办理蓝帆新材料借款业务时,需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47,000万元。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是正常、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贷款有利于蓝帆新材料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符合蓝帆新材料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51.89万元（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47,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75%，且最大的单笔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51.89万元(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9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需要，公司2016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申请办理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蓝帆新材料的母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603,077,542.03	1,550,971,639.95
2	负债总额	557,293,226.36	403,316,822.51
3	所有者权益	1,045,784,315.67	1,147,654,817.44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1,535,087,448.13	1,130,860,459.42
5	利润总额	72,922,571.05	184,411,359.14
6	净利润	61,673,575.86	140,326,482.28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蓝帆新材料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蓝帆新材料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上述银行借款、借款担保等有关的事项。蓝帆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在办理公司借款业务时,蓝帆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为蓝帆新材料的母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351.89万元(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7,000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7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51.89万元(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收益,201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可调整,且不超过一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占用项目建设资金;

5.投资方向:资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高信用等级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6.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持有产品到期日后按约定日期将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协议约定的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8.拟出资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须符合以下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已认购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收益（元）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31,506.85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5,000.00	286,301.37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5,000.00	233,561.64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10,000.00	1,386,301.37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6,000.00	777,534.25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3,000.00	6,904.11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5,000.00	113,972.6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2,000.00	87,561.64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2,000.00	1,150.68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3,287.67
1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保证收益型	10,000.00	897,534.25
12	齐商银行	金达保本理财SD8010号	300.00	34635.62
1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864期保本保收益	1,530.00	76164.66
1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898期保本保收益	3,000.00	60821.92
15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保本保收益	3,000.00	100,602.74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1,000.00	5,917.81
1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9,863.01
18	齐商银行	金达保本理财SD8014号	1,500.00	未到期
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	2,000.00	未到期
		合　计	71,330.00	4,513,622.19

2015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共计71,330万元，任一时点认购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因素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